

##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拟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23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扬新材，证券代码：839873）自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